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萬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報告；
 - (6) 董事的報酬；
 - (7) 監事的報酬；
 - (8) 2023年續聘核數師；
 - (9) 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5. 投票表決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7. 推薦意見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報告」	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的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中國自然人或合併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各自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執行董事：

耿建富先生 (董事長)

劉紅霞女士

肖天馳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祥雲道81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文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縣

蔣辛屯鎮

大香綫東側、和園路北側

(香河現代水業有限公司) 院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文輝先生

許少宏先生

唐義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報告；
- (6) 董事的報酬；
- (7) 監事的報酬；
- (8) 2023年續聘核數師；
- (9) 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章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報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 (8)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9) 授予增發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

2022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2022年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2022年監事會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2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2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財務報表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3.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9 審議及批准授予增發股份之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2,000,000股內資股及94,000,000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分別發行額外最多56,400,000股內資股及18,800,000股H股。

(A) 發行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3.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章程維持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2023年5月31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及可供股東查閱。</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u>本公司可容許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u>任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u></p> <p><u>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親自出席。</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於會上發言</u>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u>惟倘股東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五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有關彼等報酬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要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要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按此方式獲代表出席的，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有關彼等報酬事項；</p> <p>……</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自願清盤</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u>，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u>僅至</u>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u>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決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u>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作出決定。</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萬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3年5月31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iserv.com)。
-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